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4年3月16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 壹、總 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教育部 95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 0950044154 號函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八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依規定得酌外加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配合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十三條，其原則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在四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一小時
  - (二) 指導實習學生在五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二小時
  - (三) 指導實習學生在九人之內，外加鐘點費三小時
- 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學生進行巡迴輔導，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二十、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二十一、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三、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二、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 三十四、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 三十六、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三十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九、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除公假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四十二、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